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编 号:	
合同编号	CG-20201230-01ZC	合同金额	160000	
资产名称	T5 座椅检具	资产型号	定制	
资产类别	检具	资产编号		
供货单位	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设备明细: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否	
1. T5 座椅驾驶员座椅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83		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是	
2. T5 座椅副驾驶员座椅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84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3. T5 座椅主副司机调角器上板检具 1套 THB0190785		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是	
4. T5 座椅座框左右连接板检具 1套 THB0190786		设备是否完好	完好	
5. T5 座椅副司机底座焊接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87		技术文档是否齐全	齐全	
6. T5 座椅旋转座框焊接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88				
7. T5 座椅底座焊接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89				
8. T5 座椅正副驾驶员座靠背焊接总成检具 1套 THB0190790				
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	无			
验收结果	与合同一致	合格	待投产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美名	王立平	文世斌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验收日期	2021.4.26	
设备存放地点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梁国航 2021.5.31	

表单 NO. GR-52-00-06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4 (210mm×294)

使用部门: 

# 检具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CG-20201230-01ZC

甲方(委托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 T5 座椅项目 9 套检具 (以下简称产品),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产品的加工。

序号	工装名称	工装编号	数量	含税单价 (13%税率)	含税总价 (13%税率)
1	驾驶员座椅总成检具	GR-T5-CF-001	1	28000	28000
2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检具	GR-T5-CF-002	1	28000	28000
3	主副司机调角器上板检具	GR-T5-CF-004	1	12500	12500
4	座框左右连接板检具	GR-T5-CF-005	1	8500	8500
5	副司机底座焊接总成检具	GR-T5-CF-006	1	3000	3000
6	旋转座框焊接总成检具	GR-T5-CF-007	1	13500	13500
7	升降器总成检具	GR-T5-CF-008	1	21500	21500
8	底座焊接总成检具	GR-T5-CF-009	1	24500	24500
9	正副驾驶员座靠背焊接总成检具	GR-T5-CF-010	1	20500	20500

含 13% 增值税合计: ¥16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陆万圆整)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产品加工费用。
- 2、甲方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产品数据, 乙方负责产品设计等技术工作。
- 3、乙方设计工作完成后需交甲方评审, 甲方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
-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技术协议要求进行产品加工。
- 5、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产品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产品, 若违反将处以 5 倍合同金额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6、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将产品于 35 天内交货于甲方, 往返运费由乙方负责。  
交付地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
- 2、具体验收方式依本合同技术协议进行。

## 四、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产品费用含产品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为：贰拾壹万伍仟圆整（小写：¥160000.00）。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8000.00元；

②乙方将检具制作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发货款，即人民币48000.00元；

③待产品交付甲方，在甲方工厂内调试安装完毕后，甲方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13%税率)，甲方支付总金额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48000.00元；

④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0.5%。

####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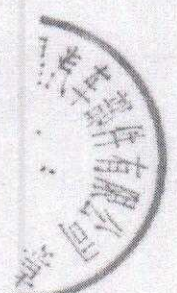
签约人：张黎明

签约人：谢鹏军

日期：

日期：2020-12-30

签订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发件人：陈航 <chenhang@bjghrc.com>

发送日期：2021年1月19日 13:43

发送至：吴英各 <wuyingge@bjghrc.com>、刘文政 <liuwenzheng@bjghrc.com>

抄送人：王文乐 <wangwenle@bjghrc.com>、李伟勇 <liweiyong@bjghrc.com>、李世新 <lishixin@bjghrc.com>

、朱应绪 <zhuyingxu@bjghrc.com>、何旭东 <hexudong@bjghrc.com>、白瑞征 <bairuizheng@bjghrc.com>、曹

良良 <caoliangliang@bjghrc.com>、苏东 <sudong@bjghrc.com>、刘继永 <liujiuyong@bjghrc.com>、葛雁宇 <g

eyanyu@bjghrc.com>、郑金玉 <zhengjinyu@bjghrc.com>

主题：关于重汽TX项目检具开发事宜--升降器检具暂缓开发

吴工、刘工：

关于TX项目检具中：

8	升降器总成检具	GR-T5-CF-008	1	SHT0012281	升降器总成	暂缓开发	黄骅工厂使用
---	---------	--------------	---	------------	-------	------	--------

，暂缓开发。

原因：1、因老1.0升降器数据与实际实物状态无法对应，按照数据状态开发检具不能满足检测目的；2、后期切换1.0升级座框到重汽项目，预计时间未定，待1.0升级座框匹配后，根据匹配结果再确认是否开发检具；3、现有TX重汽升降器为老1.0升降器基础上，增加靠背连接板与腰托开关安装钣金，检验手段沿用现有过程检验手段，只新增连接板焊接开档检测，以满足装配需求。

附件为更新后量检具清单，需求通知供应商暂缓升降器总成检具开发。

--  
陈航

工程研究院试制中心-前期质量部

前期质量工程师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00275562